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111 年 06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1 次裁判委員會修訂
依據 111 年 7 月 29 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第 11 次專責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0 月 20 日體總業字 1110002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9882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帆船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帆船裁判素質，培養帆船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帆船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帆船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帆船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 （三）配合承辦單位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A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12 月於臺北市舉行-預計 15 人。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1 年 12 月於臺南市舉行-預計 20 人。
 3. C 級裁判講習會：
 - 111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八里水上運動中心-合格 34 人
 - 111 年 12 月於臺北市舉行-預計 20 人。
 -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 （五）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檢定費新臺幣2,5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100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100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100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500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表二。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完成講習課程後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第六項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陳報體總審核後始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者。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受託團體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受託團體提出複查申請。
- (二) 受託團體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至少同級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帆船總會(ASAF)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帆船總會(WS)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各帆船單項總會(如 ILCA、IODA……等)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A.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
 - B.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C.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研習會。
 - D.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 E.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裁判研習會。
 - F.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有效登入)：

1. A 級裁判：27 人。
2. B 級裁判：54 人。
3. C 級裁判：366 人。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及繳交補(換)證費用，向本會申請陳報體總審核後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註銷及展延

- (一) 取得世界帆船總會或亞洲帆船總會或曾獲得奧運會金牌國家所核發之國際或國家級裁判證書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陳報體總審核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 A 級裁判證照。
- (二) 持世界帆船總會或亞洲帆船總會或曾獲得奧運會金牌國家所核發之國際或國家級裁判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換發本會裁判證者，經原發證機構判處停權或註銷者，本會得陳報體總備查後註銷該裁判證。
- (三) 證照展延依本實施計畫第九項辦理。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如經本會紀律委員會判處禁賽少於三年者，仍須依前款規定辦理，其餘依據紀律委員會裁決辦理。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 | |
|-----------------------------|-------|---|
| 次序 | 裁判級別 | 參加資格 |
| 一 | C 級裁判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帆船專業訓練，並熟悉帆船運動之競賽規則。 |
| 二 | B 級裁判 |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2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
| 三 | A 級裁判 |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3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1 年度____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帆船運動文化，首要為培養裁判專業人才，藉由提高裁判專業技術水準，以健全賽事制度、落實裁判管理考核，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以利執行各項裁判工作。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共計○天。
- 八、舉辦地點：(地址)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日期：
 - (二) 地址：
 - (三) 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1 年度__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 | | | | |
|-----------------|--|--------|---|------------------|
| 姓 名 | | | | 兩吋照片 2 張 (浮貼)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專長船型 |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年__月__日 | 經 歷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最高學歷 | | 動力小船駕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 | | |
| 原持有證照 等級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飲食習慣 |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資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訓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 係 | | |
| 聯絡電話 | | | | |
| 備註 (浮貼原持有證照) | | | | |

附表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
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 科目 | | 級別/時數 | C 級 | | B 級 | | A 級 | | |
|---------|---|------------------|-----------------------|----|-----|----|-----|----|---|
| | | | 必修 | 1 | 必修 | 1 | 必修 | 1 | |
| 學科 | 共同科目 | 國家體育政策 | 必修 | 1 | 必修 | 1 | 必修 | 1 | |
| | | 性別平等教育 | 必修 | 1 | 必修 | 1 | 必修 | 1 | |
| | | 裁判職責及素養 | 必修 | 1 | 必修 | 1 | 必修 | 1 | |
| | |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 基礎 | 1 | 應用 | 1 | 高級 | 1 | |
| | 專業科目 | 架構與規則 | 專項運動組織架構 | 基礎 | 1 | 應用 | 3 | 高級 | 5 |
| | | | 專項運動競賽規則 | 基礎 | 4 | 應用 | 4 | 高級 | 4 |
| | | 競賽管理 | 競賽管理之應用 | 基礎 | 3 | 應用 | 3 | 高級 | 4 |
| | | |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 基礎 | 2 | 應用 | 2 | 高級 | 3 |
| | | 專項技能 |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 基礎 | 4 | 應用 | 4 | 高級 | 6 |
| | | |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 基礎 | 4 | 應用 | 4 | 高級 | 6 |
| | 總計(a) | | | 22 | | 24 | | 32 | |
| | 術科 | 技術操作(b) | | 必修 | 2 | 必修 | 8 | 必修 | 8 |
| 總計(a+b) | | | 24 | | 32 | | 40 | | |
| 及格標準(分) | | | 70 | | 80 | | 85 | | |
| 備註 |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 | | | | | | | |